

# 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工程院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工程院 工程和科学技术合作协议备忘录

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工程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工程院（下文称：“双方”），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正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的进步具有重要意义，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在工程和科技方面的合作。

## 第二条

双方将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根据两国现行的法律和规定，以及各自的财力，为工程技术领域专家的合作及适宜的工程技术企业间的接触提供便利。

## 第三条

未来合作及接触形式包括

### （一）学术访问：

双方将协助推动至少拥有一个博士后学位或同等水平的科学家、工程师以及技术人员的交流（各方所派访问人员

保持平衡)，此类访问被认可为学术访问。行政人员的交流也可纳入学术访问之列。

(二) 考察活动：

双方将协助推动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官员及企业界人士的考察活动，以促进在工程和科技方面的合资企业及合作。

(三) 联合研讨会和讲习班：

双方将推动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使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通过交换信息提高在有关领域的合作水平。

(四) 信息交流：

将在信息和出版物交流方面进行互利合作。

(五) 其他：

双方将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既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与其他国家类似机构联合开展的。

#### 第四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的能力，保持友好的接触，并推动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相互合作。

#### 第五条

双方将推动克罗地亚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工程技术领域的合作。

## 第六条

关于经费安排，对于双方同意的、需要赴对方国家开展的活动，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国内费用。在其他情况下，将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商定。

## 第七条

本备忘录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终止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则本备忘录将延长三年。

本备忘录终止后，仍在实施的项目和活动将继续有效，除非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2004年6月2日在北京分别用克罗地亚文、中文、英文签署的三份文本同样有效。

克罗地亚共和国

克罗地亚工程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工程院



Zlatko Kniewald 教授

院长



徐匡迪教授

院长